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及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股份合併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56港元。於悉數轉換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71,428,57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換股價之上述調整進行審閱。該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 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上環文咸東街35-45B 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 (「**陳先生**」)主持。在任董事五人,出席五人,其中黃超先生,吳曉文先生,楊海余先生及 曾石泉先生以視頻方式參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附註1)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i>(股數/%)</i>	反對 (股數/%)
見了生效	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故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	2,335,588,059 (99.791714%)	4,874,846 (0.208286%)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並 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 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附註:

1. 上述表決票數及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 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6,175,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交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及換領股票)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將發行予股東。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股份合併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56港元。於悉數轉換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71,428,57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換股價之上述調整進行審閱。該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 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